

JT10T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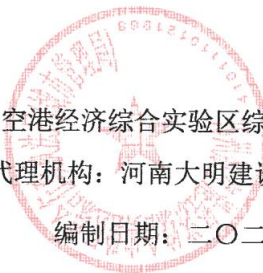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12

何行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1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3</b>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一、总则 .....	17
二、招标文件 .....	20
三、投标文件 .....	21
四、开标、评标、定标 .....	23
五、授予合同 .....	27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7
七、纪律要求、质疑、投诉、监督、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情形.....	28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3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1、评标方法 .....	38
2、评审标准 .....	38
3、评标程序 .....	3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2</b>
<b>第五章 服务项目需求</b> .....	<b>6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90</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95
三、技术部分 .....	97
四、企业实力及服务承诺 .....	98
五、商务部分（仅供参考） .....	99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	102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4
八、其他材料 .....	108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1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11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http://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12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943330.75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0943330.75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1201	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一标段	92032159.68	92032159.68	是	46016079.84，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7609647.9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1202	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	108911171.07	108911171.07	是	54455585.54，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2673351.3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各标段最高单价限价如下：一级市政道路 17 元/年·m<sup>2</sup>，二级市政道路 13 元/年·m<sup>2</sup>，三级市政道路 10 元/年·m<sup>2</sup>，四级市政道路 7 元/年·m<sup>2</sup>。

5.1 采购范围：航空港实验区管理区域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以及沿街商铺门前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城市应急保障；中标区域内环卫设施（取水设施、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满足道路扬尘防控需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及涉及案件的处理。

5.2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北至经开区界、南至洞庭湖路（不含）、西至新郑界（京港澳高速）、东至中牟界，区域内已移交市政道路面积约 280.9435 万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为：北至洞庭湖路（含）、南至始祖路（不含）、西至新郑界（京港澳高速）、东至中牟界，区域内已移交市政道路面积约 303.8693 万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

注：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就本项目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同时中两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优先选择权，其他标段按照候选人排名进行顺延。

5.3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并满足相关政策和质量的要求。

5.4 合同履行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

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6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供应商联合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大中型企业需提供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协议，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3%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1%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为保证联合体协议中小微企业的权力，联合体牵头方需承诺按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小微企业的比例能够落实到位，如因牵头人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资金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牵头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向主管监督部门上报相关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按照郑环攻坚办【2019】111号文件要求及豫工信联汽(2022)89号，参与本次项目所有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未按要求使用新能源车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http://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http://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371-608702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电话：18680233909

邮箱：2307187088@qq.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12 层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电话：186802339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0371-6087026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领涛 联系电话：18680233909 邮 箱：2307187088@qq.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12层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
1.1.4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1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一级市政道路 17 元/年·m <sup>2</sup> ，二级市政道路 13 元/年·m <sup>2</sup> ，三级市政道路 10 元/年·m <sup>2</sup> ，四级市政道路 7 元/年·m <sup>2</sup> 。 <b>本次采用单价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b>
1.3.1	采购范围	航空港实验区管理区域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以及沿街商铺门前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城市应急保障；中标区域内环卫设施（取水设施、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满足道路扬尘防控需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及涉及案件的处理。
1.3.2	合同履行及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相关政策和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p> <p>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6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供应商联合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大中型企业需提供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协议，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p>

		<p>金额53%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61%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8为保证联合体协议中小微企业的权力，联合体牵头方需承诺按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小微企业的比例能够落实到位，如因牵头人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资金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牵头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向主管监督部门上报相关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9按照郑环攻坚办【2019】111号文件要求及豫工信联汽〔2022〕89号，参与本次项目所有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未按要求使用新能源车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天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日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模式，暂停接收纸质资料，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网络递交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p>
4.2.2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7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2名，5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量化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推荐前三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在定标环节三家单位均作为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参与定标，得分排名不分先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10.2	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说明	1. 加密要求：根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及时间进行加密。 2. 签字及盖章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印章或法人电子印章。 3. 上传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异议及质疑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

		<p>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p> <p>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p> <p>联 系 人：唐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0870265</p> <p>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张领涛</p> <p>联系电话：18680233909</p> <p>邮 箱：2307187088@qq.com</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12 层</p>
10.5	中标公示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郑港办（2023）81 号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3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供路径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p>
10.6	履约担保	<p>1. 形式：履约保函。</p> <p>2.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年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p> <p>担保函内容：</p> <p>1.1 有效期需与投标服务期相同</p> <p>1.2 索赔通知内容：</p> <p>1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发生不执行合同的情况；</p> <p>2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p> <p>3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且未按合同约定解决。</p> <p>4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应费用，导致小微企业出现闹事等不文明追款行为。</p> <p>1.3 索赔函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1.4 履约保函的退还：供应商按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p>

		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招标人退还其履约保函原件，供应商签署履约保函领取确认函。
10.7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建设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中信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a></p>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各供应商在进行现场签到前，委托人须手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签到，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为准。竞争性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申请人应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签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开标结束后自行选择合适地点等候有关会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澄清、投标报价通知。</p> <p>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p>

		服务的通知》，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6	政府采购政策	<p>A、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p>

		<p>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 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 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 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 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7	特别强调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本项目依据郑港办【2023】81号文件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办法 确定中标单位。</p>
10.18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 未列明行业*</p>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施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本次采购的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2.4 服务范围及付费方式

服务范围：航空港实验区管理区域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以及沿街商铺门前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城市应急保障；中标区域内环卫设施（取水设施、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满足道路扬尘防控需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及涉及案件的处理。

本项目付费方式：以合同为准。

## 3. 其他说明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项目实施过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

### 3.1 费用承担

3.1.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 3.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3.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5 踏勘现场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5.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6 投标预备会

3.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6.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皆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3.3 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企业实力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部分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八、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十、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参考第五章“服务项目需求”的内容综合考虑进行报价，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2 投标人报名后，可自行踏勘现场，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如无疑问，则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项目需求”

## **7. 投标人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9. 投标保证金(无)**

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10. 资格审查资料**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加密**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联系。

1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四、开标、评标、定标**

##### **14. 开标**

###### **14.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指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1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3）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7）开标结束。

###### **1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 **15. 资格审查及评标**

###### **1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

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7. 评标原则及纪律

### 17.1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7.2 评标纪律

17.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重要条款“带★号”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9.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的要求；
- 19.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4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9.8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商务评比、技术评比、价格评比、综合得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系统进行提交。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

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3 评标专家写出个人推荐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22.4 最终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定标方案

24.2.1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24.2.2 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3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2)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3) 表决。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24.3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从中标候选人中推选中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人，并由定标委员会编制定标报告，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给代理机构。

## 25.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电话：1868023390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12 层

## 五、授予合同

###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8.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

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报。

28.3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中的节能产品（指最新一期），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8.4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七、纪律要求、质疑、投诉、监督、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情形**

###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3. 质疑**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34. 投诉**

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 **3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有效家数不足3家的；

#### **3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只针对联合体，非联合体可不提供）	<p>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供应商联合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大中型企业需提供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协议，大型企业和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3%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1%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b>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p> <p>为保证联合体协议中小微企业的权力，联合体牵头方需承诺按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小微企业的比例能够落实到位，如因牵头人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资金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牵头人承担。<b>招标人有权向主管监督部门上报相关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b>（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b>中小微企业未组成联合体可不提供</b> ）
		车辆使用要求	按照郑环攻坚办【2019】111号文件要求及豫工信联汽（2022）89号，参与本次项目所有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未按要求使用新能源车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规定
		合同履行及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15分)	关于报价评分中优惠措施：该项目就是预留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b>1、评分办法：</b> （1）评审原则：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评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 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2.2 (2)	技术 部分 (55分)	项目概况及现状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性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

分)	(0-6分)	<p>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分。</p> <p><b>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b></p>
	总体服务方案（0-8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清扫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监管措施完整。评审标准如下：</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8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b>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b></p>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0-6分）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分。</p> <p><b>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b></p>

		<p>果皮箱、隔离护栏、公交站牌等市政设施保洁方案（0-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分。</p> <p><b>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b></p>
		<p>质量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性，至少包含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质量监管的措施（0-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分。</p> <p><b>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b></p>
		<p>安全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性(0-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p>

		分。 <b>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b>
	智慧化管理方案完整、可行性，能够对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具备“点单式”物资采购平台等功能及方案（0-6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 分。 <b>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b>
	应急预案完整、可行性，至少包含自然现象、迎检重大活动、“双创”等预案（0-6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 分。 <b>应急预案至少包含应急处理制度，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若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b>
	扬尘防治、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0-5分）	扬尘防治、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 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b>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b></p>
2.2.3 (3)	商务部分 (30分)	公司车辆配置 (0-10分)	<p>投标人自有总质量 16 吨（含 16 吨）以上新能源清洗类、洗扫类车辆 15 辆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0.5 分最高分 10 分。</p> <p><b>注：</b></p> <p><b>1、自有新能源车辆需提供行车证或登记证书及发票，租赁新能源车辆须提供行车证或登记证书及租赁协议，否则不计入。</b></p> <p><b>2、配置要求：按照清扫车 10 万m<sup>2</sup>/台、冲洗（洒水）车 15 万m<sup>2</sup>/台、吸尘车 18 万m<sup>2</sup>/台的标准。</b></p>
		企业业绩（0-4分）	<p>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道路清扫保洁业绩，每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b>注：</b>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p>
		企业相关认证（0-3分）	<p>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质量认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项齐全有效的，得 3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b>注：</b>需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p>
		智慧管理平台（0-4分）	<p>供应商具有智能化环卫指挥调度平台并能够并入招标人智慧监管平台的，得 4 分，并提供调度平台功能截图。</p>
		履约承诺（0-2）	<p>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 2 天或者 10 天内所有自有或租赁新能源车辆配备到位，不配备到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按照规定承诺得 2 分，不承诺或未按要求承诺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0-7分）	<p>1、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在 0-2 之间打分。</p> <p><b>承诺再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承诺完善全面并具有响应的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无承诺及措施的得 0 分得。</b></p>
			<p>2. 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若我单位不能</p>

			<p>按承诺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合同履行期中出现 2 次以上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 0-2 之间打分。</p> <p><b>承诺完善的得 2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b></p>
			<p>3. 承诺中标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 0-1 之间打分。</p> <p><b>承诺完善的得 1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b></p>
			<p>4.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在 0-2 之间打分。</p> <p><b>承诺再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承诺完善全面并具有响应的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无承诺及措施的得 0 分得。</b></p>
<p><b>注：1. 所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应保证完整、清晰可读。</b></p> <p><b>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b></p>			
<p>1、 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第 2.1.1-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评审专家均写出个人意见，最终评标委员会给出结论性意见）。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重要条款评比：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商务、技术要求中如有标注“★”号的重要条款逐条审查和评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详细审阅和比较，每个评审专家均写出个人意见，

最终评标委员会给出结论性意见。（本项目无“★”号的标注，故不适用）

3.1.3 商务评比：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合格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详细审阅和比较，每个评审专家均写出个人意见，最终评标委员会给出结论性意见。

3.1.4 技术评比：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或服务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标委员分别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详细审阅和比较，每个评审专家均写出个人意见，最终评标委员会给出结论性意见。

3.1.5 价格评比：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规定的价格评分方法，分别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评分。每个评审专家均写出报价是否合理，若不合理写出不合理意见，最终评标委员会给出结论性意见。

3.1.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审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 4 定标方案

4.1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4.2 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4.3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2)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3) 表决。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4.4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从中标候选人中推选中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人，并由定标委员会编制定标报告，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给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

#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 月



3.3 人机结合作业标准：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5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5 分钟；一般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

### 3.4 防汛

在每年的暴雨来临前，依据相应的应急措施提前做好人员、物资、安全防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暴风雨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指导各方面应急抢险工作，督导作业人员安全规范地作业；在暴风雨后及时将辖区内受灾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组织人员清理暴雨带来的各种垃圾杂物，确保道路、人行道、环境卫生质量。

雨后安排驻场地的清洁管理人员对全路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要着重检查下水道是否有垃圾堵塞、去水不畅通，如有即时处理，尽快排除水浸现象。

做好雷雨过后的环境清洁工作，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在暴风雨来临前，要组织较为固定的抢险应急队伍，对可能参加抢险工作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对自然灾害危害性的认识，抢险工具的使用知识，抢险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有条不紊、安全有效地进行抢险工作。在暴风雨袭击时立即对抢险队伍进行工作分工，重申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保证通讯的畅通。设立危险标志，安排专人负责引导车辆及行人，并及时进行清理，保证车流的畅通和行人的安全；暴雨过后，保洁员及时清扫各责任区内地面上的垃圾、纸屑、树叶、泥土、石子及其他杂物；发生塌陷或有大量泥土、泥沙冲上路面绿地时，应急队与机动车、道路清扫车配合及时清运，打扫现场。

### 3.5 除雪

提前对除雪人力、物力、财力做充足准备，及时关注冬季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冬季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 3.5.1 除小雪

以项目经理协调组织，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工人全员上岗，清理区域内降雪。

降雪停止后，以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6 小时内把影响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立交桥上的冰雪清除，其他道路上的冰雪在 16 小时内清除。

由项目经理带队，环卫主管协调配合项目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 3.5.2 除中雪

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根据主次干道积雪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除雪。

根据降雪情况，在主要道路、桥的上下引坡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 8 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所有积雪清除完毕，16 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

### 3.5.3 除大雪或特大雪

以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布置，并提前与租赁公司签订协议，提前到位。

根据降雪情况，清理积雪时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在主要道路、立交桥的上下引坡及重点区域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 16 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所有积雪清除完毕，24 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72 小时内将支路、背街小巷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冰雪清除。

清雪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禁止”要求。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禁止向雨水收水井、污水检查井倾倒积雪。

##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包总期限：\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承包费用为：

一级市政道路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二级市政道路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三级市政道路

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四级市政道路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的实际承包道路等级和面积与本合同确定的不一致，则在中标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与乙方现场核定后的服务道路等级和面积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年合同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月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季度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2.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3. 季度服务费=年化合同服务费÷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费-甲方考核扣款额-环卫设施设备季度有偿使用费-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 5、验收标准（本项目以考核代替验收）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第一主体、第二主体（清扫区域所属辖区服务单位））；

验收小组成员：甲方（第一主体）\_\_\_\_\_、甲方（第二主体）清扫区域所属辖区服务单位

验收小组成立：由采购人按照考评办法规定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方案：详见考核办法

验收公示：验收（考核）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 第四章：资产移交

1. 甲方将环卫设施设备(包含环卫停车场、取水点、充电桩、办公用品等)在项目正式运营管理后一次性交给乙方，乙方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费按照资产评估结果(详见附件：甲方提供的年有偿使用费评估咨询报告为准)在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保值。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且仅可将以上设备设施用于本合同内容所提到的服务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3. 乙方需保障所接收环卫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负责环卫停车场、取水点的运行维护，环卫停车场内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合同到期或合同终止保证环卫设施设备完整，功能正常。移交前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_\_\_\_\_人机结合清扫保洁面积及经费详情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六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第一主体及第二主体：第一主体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实验区所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的监督考评，第二主体作为属地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管理考核。

(2)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卫管养作业政策、标准，结合航空港区道路清扫保洁的实际，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标准进行监管。若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有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接受并同意。

(3)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惩。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5) 本项目的协议价格，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具体包含：参与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如有)、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冬季除雪、路面清扫费用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道路清扫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道路清扫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配合甲方根据各上级部门(如：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下达的有关环卫作业标准、规范的通知、要求等进行服务作业。

(3)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要求足额配备纯电动环卫作业车辆，并按照环卫作业标准配置环卫作业人员，乙方用工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乙方违规用工及超标准用工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比武、业务培训、职业竞赛等集体性活动。

(5) 乙方为正常工作配置的保洁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持续保证工具的配备充足、运转正常。

(6)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和月考评、年度考核工作。

(7)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动投标指定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15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8)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用中标期间为开展服务提供的环卫机械车辆，违反约定支付甲方每天1000元/车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5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用。

(9)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劳动法》开展各项工作，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 **第七章：履约保证金**

1. 形式：履约保函。

2.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年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担保函内容：

1.1 有效期需与投标服务期相同

1.2 索赔通知内容：

1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发生不执行合同的情况；

2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3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且未按合同约定解决。

4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应费用，导致小微企业出现闹事等不文明追款行为。

1.3 索赔函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履约保函的退还：供应商按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招标人退还其履约保函原件。

## **第八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承担0.1%的违约金，但最多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 2. 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年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30天内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由于乙方作业不佳，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5) 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6) 根据考核办法的要求，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需要整改的情况下，乙方则收到整改通知后3日内整改到位，如没有整改及时或者是每季度收到整改通知三次时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

## 3. 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不可抗力

(1)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章：其它事项

1. 甲方（第一主体）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

甲方（第二主体）通知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第一主体）（盖章）：

甲方（第二主体）（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附件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修订）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管理，细化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卫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郑港〔2020〕69号）文件内容，结合航空港实验区市政道路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机构、范围、对象

##### （一）考核机构

环境卫生考核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和各办事处负责。

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各办事处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企业进行监督考评。

（2）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企业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 （二）考核范围

航空港实验区内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市政道路，包含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小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绿化带、花坛、树穴内的垃圾捡拾；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垃圾的清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果皮箱、工具箱、钩臂箱、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掏擦拭、维修维护（含更换）；雨、雪天气的清扫保洁。

##### （三）考核对象

1. 航空港实验区所辖各办事处；
2.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企业。

#### 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

##### （一）办事处、运营企业工作要求

1. 办事处设立环卫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完善环卫保洁、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对运营企业的考核办法，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奖惩制度；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有相应的会议记录；建立完善环境卫生工作台账；做好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2.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立办公场所，且配备相应专职工作人员；完善环卫保洁、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内部考核评比、奖惩制度，并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有相应的会议记录；建立完善环境卫生工作台账；做好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3. 运营企业用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且身体健康，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和驾驶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和驾驶员；加强对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教育和技能培训，杜绝出现安全事故；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及道路上意外情况，由办事处和运营企业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4. 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作业 5-10 米。

5. 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应急人员调配准备。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办事处和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 （二）清扫保洁工作标准和要求

### 1. 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遵照“一扫、二吸、三冲、四收、五保洁”的作业模式，即“一扫”环卫工人大扫除，“二吸”机械化吸尘，“三冲”机械化高压冲洗，“四收”机械化收水，“五保洁”环卫工人巡回保洁；严格执行“双十标准”，即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十净六无”，“十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

### 2. 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保洁区域内人工清扫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清扫保洁大扫除 2 次/日，全天保洁。普扫作业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环卫工人和驾驶员上班期间持工作证上岗，穿戴环卫服装保持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

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

(3) 机械化作业时间严格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城市管理局规定执行。

(4) 在大风天气，严重污染天气，采用多功能抑尘车进行降尘作业。

(5) 严格执行人机结合作业，做到无缝对接。

(三) 清扫保洁垃圾的清运工作要求

1.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自行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的生活垃圾运至垃圾收集站，保证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二转车辆必须全部实行密闭运输，达到规范统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3. 严禁将垃圾、落叶扫入雨水收水井、绿化带或随意倾倒垃圾；
4. 严禁焚烧垃圾、落叶；
5. 垃圾分类严格执行《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四) 雨雪天气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 市政道路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要根据不同的雨情，采取不同的作业方式。小雨天气(12 小时内 降水量小于 5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小于 10mm 的降雨)要及时做好积尘及树叶、漂浮垃圾清扫工作；中雨天气(12 小时内降水量 5~15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25mm 的降雨)要安排环卫工作人员值班巡查，保障收水井的畅通性，及时反映突发事件；大雨或者暴雨以上天气(12 小时内降水量 15mm 以上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25mm 以上的降雨)配合上级部门成立防汛队，安排人员电话值班或定点值班，及时处理内涝及突发事件，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防汛工作。

(2)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雨水收水井堵塞。

2. 市政道路清除冰雪工作要求

(1) 白天下雪，雪停即扫，下午 18:00 以后下雪，第二天早晨 8 时必须进行清扫。小雪(降雪量在 2.5 毫米以下或降雪厚度在 25 毫米以下)雪后 8 小时内清除；中雪(降雪量 2.5 毫米至 5 毫米之间或降雪厚度在 25 毫米至 50 毫米之间)雪后 24 小时内清除；大雪或者特大雪(降雪量在 5 毫米以上或降雪厚度在 50

毫米以上)雪后 48 小时内清除。

(2) 清雪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禁止”要求。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禁止向雨水收水井、污水检查井倾倒积雪。

(五)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钩臂箱、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清掏擦拭工作要求

1.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等市政环卫设施箱体整洁,箱门及时关闭,箱体无粘贴小广告;
2. 果皮箱及钩臂箱等垃圾储存设施,要及时清掏,无垃圾溢出,保持箱体及其周围地面洁净。
3. 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要及时擦拭,无浮尘,保持干净整洁,达到“一尘不染、清洁如新”。
4. 果皮箱和环卫工具箱损坏或者丢失及时维修更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三、考核方式

(一) 督导考核计分方式

城市管理局每月对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进行综合检查评比,实行百分倒扣制,根据得分情况分别对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进行月度排名。90 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80 分(含)以上评定为良,60 分(含)以上评定为及格,60 分(不含)以下评定为不及格。

#### 1. 办事处月度排名成绩

办事处月度成绩中,城市管理局对办事处日常管理的考核成绩占 60%(日常管理实行百分倒扣,内容详见附件一);城市管理局对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的月度考核成绩占 40%。其中机制建立占 10 分;日常督查占 65 分;例会制度占 5 分;日常管理占 10 分;信息报送占 10 分(内容详见附件一)。

#### 2. 运营企业月度排名成绩

(1) 运营企业月度成绩中,辖区办事处对运营企业的考核成绩占 70%,城市管理局对运营企业的月度考核成绩占 30%。其中日常管理占 10 分;“双十标准”和“双五标准”占 30 分;日常清扫保洁占 40 分;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垃圾的清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占 10 分;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占 10 分(内容详见附件二)。

(2) 办事处每月 10 日、20 日、28 日分别上报对运营企业的考核材料(影像和照片等),由城市管理

局核实汇总后于次月 5 日将扣分扣款内容反馈至办事处。

## （二）督导考核方式

城市管理局按照本办法对办事处及运营企业日常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督查和月度考核。

1. 督导人员根据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采取平时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实行日巡查、月度排名、季度评比、年度总结，建立考核评比档案，每月 25 日汇总本月日常检查考核情况，提出月度排名意见，经城市管理局审批后组织落实。

2. 环境卫生督导过程中，涉及扣分和扣款的项目、督查督办未及时办结的问题，都以现场摄像或者照片等材料为依据，督导人员将拍摄的照片、影像等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形成材料归档，记入当月考核成绩。现场检查结束后，督导人员对本次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3. 数字化监督体系中涉及市政道路环境卫生问题的案件，以照片为依据，形成材料归档，并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4. 上级转办、媒体曝光等问题，经督导人员现场核实后列为督办事件，明确办结时限，下达各责任单位处理。督导人员负责跟踪问题，落实解决情况，每月汇总一次，并记入当月考核分数。

## 四、奖惩方式

### （一）流动红旗制度

办事处每季度进行一次评比排名，实行流动红旗制度。季度评比成绩来源于本季度办事处月度成绩平均值，季度评比第一名发放红旗，若第一名成绩未达到 80 分（含）以上，不予发放红旗。办事处月度排名成绩以工作简报形式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并发放至各办事处。若月度排名连续两次或年累计三次成绩不及格的办事处，由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约谈办事处环卫负责人；连续三次或年累计四次成绩不及格的办事处，城市管理局主要领导约谈办事处主要领导。

### （二）绩效奖惩

1. 运营企业根据月度排名成绩，实行绩效奖惩。月度排名中最后一名的运营企业处以 1 万元绩效扣款，若月度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含）以上，不予扣款；根据月度绩效扣款金额，月度排名中第一名的运营企业，给予 1 万元绩效奖励，若月度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不含）以下，不予奖励。

2. 运营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总结排名，实行绩效奖惩，年度总结成绩来源于本年度运营企业月度成

绩平均值。年度总结排名中最后一名的运营企业处以 5 万元绩效扣款，若年度总结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含）以上，不予扣款；根据年度绩效扣款金额，年度排名中第一名的运营企业，给予 5 万元绩效奖励，若年度总结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不含）以下，不予奖励。

### （三）退出机制

根据运营企业月度考核排名成绩，建立运营企业退出机制，即连续三次或者一年中累计四次月度成绩不及格的运营企业，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局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 4 年内不能参与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招标工作。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城市管理局。

附件：1. 办事处日常考核表

2. 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

## 附件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郑州市关于“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工作要求，深化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常态化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序化、整洁化，进一步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生活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5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的工作意见（试行）》（郑港〔2020〕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实验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

第三条 建立“行业指导监管、属地管理考核、运营企业运行管理”的三级监管考核模式。城市管理局负责各办事处城乡环境卫生月度排名工作，负责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的监督考评；各办事处负责辖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管理考核，负责全城清洁行动等工作的具体落实；负责居民小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的落实；协调和监督沿街商铺“门前四包”责任制的落实；运营企业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的管理优势，依托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 二、考核范围

第四条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包含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小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绿化带、花坛、树穴内的垃圾捡拾；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垃圾的清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果皮箱、工具箱、钩臂箱、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掏擦拭；雨、雪天气的清扫保洁。

第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包含村庄所有硬化路面及村村通道路路面的清扫保洁；村庄范围内白色

垃圾的捡拾；房前屋后垃圾、杂物的清理，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的清扫保洁，包含路基、路肩、路面、桥涵、绿化、公路沿线设施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雨、雪天气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第六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是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二是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以及主次干道两侧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类门店等；三是居民小区，辖区所有居民小区皆按照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包括物业管理小区和无主管楼院。

### 三、考核标准

第七条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执行“双十标准”，即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十净六无”，“十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

第八条 严格按照“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治理验收标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达到“扫干净、清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工作标准。省干线、县、乡、村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路路基边坡稳定、平顺，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垃圾；路肩平整，边缘顺适，无杂草丛生，整洁无扬尘；路面无泥土、杂物，干净、无扬尘。

第九条 城乡垃圾运输一体化，生活垃圾实现全密闭运输，垃圾运输车密闭率、垃圾收集车密闭率达到 100%。

### 四、考核办法

第九条 各办事处城乡环境卫生月度排名以各办事处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案件、爱国卫生运动考核得分为依据，实行百分倒扣制。

其中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考核成绩各占 35%，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案件、爱国卫生运动考核成绩各占 10%。

（一）各办事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成绩，由城市管理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

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修订）》提供。

（二）各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考核成绩，由城市管理局、交运委、爱卫办联合督导组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郑港城管〔2019〕21号）提供。

（三）各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成绩，由城市管理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提供。

（四）各办事处精细化案件考核成绩，由精细办依据《》提供。

（五）各办事处爱国卫生运动考核成绩，由爱卫办依据《航空港实验区2020年“全城清洁”行动方案》（郑港爱卫办〔2020〕4号）提供。

## 五、考核运用

办事处月度排名奖惩措施。

（一）惩罚措施：对当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办事处，城市管理局对办事处进行通报；对连续2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办事处，城市管理局约谈办事处环卫分管领导；对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办事处，管委会分管领导约谈办事处主任并对该办事处挂黑旗（如该办事处在下月考核中退出后两名，可撤下黑旗）。

（二）奖励措施：每月对排名前两名的办事处分别给予资金奖励10万元、5万元，奖励经费从区环卫经费中列支。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大中型企业需提供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协议，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3%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1%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 第五章 服务项目需求

### 一、区域界定：

(1) 一级区域：所有重点道路边界线内均为重点区域，：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的主干道所在地路段；③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④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路线较多的路段；⑤主要政府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2) 二级区域：所有一般道路边界线内均为一般区域，①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③公共文化场所所在路段；④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3) 三级区域：所有其他道路边界线内均为其他区域，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及居民区街道小巷；③城乡结合部的主、次干道；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或者较少的路段。

(4) 四级区域：其他未注明区域均为四级区域

**备注：每半年对市政道路等级进行等级调整。具体详细区域等级划分（详见附件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一和标段二道路明细表）**

###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标准：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所承包的路段进行清扫作业保洁标准要求。

#### 2. 其他要求：

**2.1 中标单位需自行解决作业车辆用水和洗扫垃圾的倾倒点。**

**2.2 人工作业标准：**执行“十净六无”，“十净”标准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雨污水井盖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

烟头痕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标准。

2.3 机械作业标准：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机械清扫作业时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2.4 人机结合作业标准：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5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5 分钟；一般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

## 2.5 防汛

在每年的暴雨来临前，依据相应的应急措施提前做好人员、物资、安全防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暴风雨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指导各方面应急抢险工作，督导作业人员安全规范地作业；在暴风雨后及时将辖区内受灾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组织人员清理暴雨带来的各种垃圾杂物，确保道路、人行道、环境卫生质量。

雨后安排驻场地的清洁管理人员对全路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要着重检查下水道是否有垃圾堵塞、去水不畅通，如有即时处理，尽快排除水浸现象。

做好雷雨过后的环境清洁工作，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在暴风雨来临前，要组织较为固定的抢险应急队伍，对可能参加抢险工作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对自然灾害危害性的认识，抢险工具的使用知识，抢险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有条不紊、安全有效地进行抢险工作。在暴风雨袭击时立即对抢险队伍进行工作分工，重申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保证通讯的畅通。设立危险标志，安排专人负责引导车辆及行人，并及时进行清理，保证车流的畅通和行人的安全；暴雨过后，保洁员及时清扫各责任区内地面上的垃圾、纸屑、树叶、泥土、石子及其他杂物；发生塌陷或有大量泥土、泥沙冲上路面绿地时，应急队与机动车、道路清扫车配合及时清运，打扫现场。

## 2.6 除雪

提前对除雪人力、物力、财力做充足准备，及时关注冬季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冬季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

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 2.6.1 除小雪

以项目经理协调组织，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工人全员上岗，清理区域内降雪。

降雪停止后，以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6小时内把影响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立交桥上的冰雪清除，其他道路上的冰雪在16小时内清除。

由项目经理带队，环卫主管协调配合项目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 2.6.2 除中雪

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根据主次干道积雪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除雪。

根据降雪情况，在主要道路、桥的上下引坡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8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16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

#### 2.6.3 除大雪或特大雪

以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布置，并提前与租赁公司签订协议，提前到位。

根据降雪情况，清理积雪时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在主要道路、立交桥的上下引坡及重点区域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16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24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72小时内将支路、背街小巷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冰雪清除。

清雪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禁止”要求。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禁止向雨水收水井、污水检查井倾倒积雪。

3、车辆配置要求：按照清扫车 10 万m<sup>2</sup>/台、冲洗（洒水）车 15 万m<sup>2</sup>/台、吸尘车 18 万m<sup>2</sup>/台的标准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管理，细化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卫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郑港〔2020〕69号）文件内容，结合航空港实验区市政道路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机构、范围、对象

### （一）考核机构

环境卫生考核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和各办事处负责。

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各办事处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企业进行监督考评。

（2）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企业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 （二）考核范围

航空港实验区内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市政道路，包含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小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绿化带、花坛、树穴内的垃圾捡拾；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垃圾的清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果皮箱、工具箱、钩臂箱、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掏擦拭、维修维护（含更换）；雨、雪天气的清扫保洁。

### （三）考核对象

1. 航空港实验区所辖各办事处；
2.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企业。

## 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

### （一）办事处、运营企业工作要求

1. 办事处设立环卫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完善环卫保洁、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对运营企业的考核办法，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奖惩制度；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有相应的会议记录；建立完善环境卫生工作台账；做好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2.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立办公场所，且配备相应专职工作人员；完善环卫保洁、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内部考核评比、奖惩制度，并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有相应的会议记录；建立完善环境卫生工作台账；做好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3. 运营企业用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且身体健康，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和驾驶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和驾驶员；加强对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教育和技能培训，杜绝出现安全事故；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及道路上意外情况，由办事处和运营企业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4. 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作业 5-10 米。

5. 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准备。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办事处和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 （二）清扫保洁工作标准和要求

### 1. 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遵照“一扫、二吸、三冲、四收、五保洁”的作业模式，即“一扫”环卫工人大扫除，“二吸”机械化吸尘，“三冲”机械化高压冲洗，“四收”机械化收水，“五保洁”环卫工人巡回保洁；严格执行“双十标准”，即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十净六无”，“十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

### 2. 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保洁区域内人工清扫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清扫保洁大扫除 2 次/日，全天保洁。普扫作业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环卫工人和驾驶员上班期间持工作证上岗，穿戴环卫服装保持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

（3）机械化作业时间严格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城市管理局规定执行。

（4）在大风天气，严重污染天气，采用多功能抑尘车进行降尘作业。

(5) 严格执行人机结合作业，做到无缝对接。

### (三) 清扫保洁垃圾的清运工作要求

1.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自行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的生活垃圾运至垃圾收集站，保证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二转车辆必须全部实行密闭运输，达到规范统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3. 严禁将垃圾、落叶扫入雨水收水井、绿化带或随意倾倒垃圾；
4. 严禁焚烧垃圾、落叶；
5. 生活垃圾分类严格执行《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四) 雨雪天气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 1. 市政道路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要根据不同的雨情，采取不同的作业方式。小雨天气(12 小时内 降水量小于 5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小于 10mm 的降雨)要及时做好积尘及树叶、漂浮垃圾清扫工作；中雨天气(12 小时内降水量 5~15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25mm 的降雨)要安排环卫工作人员值班巡查，保障收水井的畅通性，及时反映突发事件；大雨或者暴雨以上天气(12 小时内降水量 15mm 以上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25mm 以上的降雨)配合上级部门成立防汛队，安排人员电话值班或定点值班，及时处理内涝及突发事件，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防汛工作。

(2)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雨水收水井堵塞。

#### 2. 市政道路清除冰雪工作要求

(1) 白天下雪，雪停即扫，下午 18:00 以后下雪，第二天早晨 8 时必须进行清扫。小雪(降雪量在 2.5 毫米以下或降雪厚度在 25 毫米以下)雪后 8 小时内清除；中雪(降雪量 2.5 毫米至 5 毫米之间或降雪厚度在 25 毫米至 50 毫米之间)雪后 24 小时内清除；大雪或者特大雪(降雪量在 5 毫米以上或降雪厚度在 50 毫米以上)雪后 48 小时内清除。

(2) 清雪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禁止”要求。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

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禁止向雨水收水井、污水检查井倾倒积雪。

（五）果皮箱、环卫工具箱、钩臂箱、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清掏擦拭工作要求

1.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等市政环卫设施箱体整洁，箱门及时关闭，箱体无粘贴小广告；
2. 果皮箱及钩臂箱等垃圾储存设施，要及时清掏，无垃圾溢出，保持箱体及其周围地面洁净。
3. 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要及时擦拭，无浮尘，保持干净整洁，达到“一尘不染、清洁如新”。
4. 果皮箱和环卫工具箱损坏或者丢失及时维修更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三、考核方式

#### （一）督导考核计分方式

城市管理局每月对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进行综合检查评比，实行百分倒扣制，根据得分情况分别对办事处和运营企业进行月度排名。90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80分（含）以上评定为良，60分（含）以上评定为及格，60分（不含）以下评定为不及格。

#### 1. 办事处月度排名成绩

办事处月度成绩中，城市管理局对办事处日常管理的考核成绩占60%（日常管理实行百分倒扣，内容详见附件一）；城市管理局对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的月度考核成绩占40%。其中机制建立占10分；日常督查占65分；例会制度占5分；日常管理占10分；信息报送占10分（内容详见附件一）。

#### 2. 运营企业月度排名成绩

（1）运营企业月度成绩中，辖区办事处对运营企业的考核成绩占70%，城市管理局对运营企业的月度考核成绩占30%。其中日常管理占10分；“双十标准”和“双五标准”占30分；日常清扫保洁占40分；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垃圾的清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占10分；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占10分（内容详见附件二）。

（2）办事处每月10日、20日、28日分别上报对运营企业的考核材料（影像和照片等），由城市管理局核实汇总后于次月5日将扣分扣款内容反馈至办事处。

#### （二）督导考核方式

城市管理局按照本办法对办事处及运营企业日常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督查和月度考核。

1. 督导人员根据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采取平时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实行日巡查、月度排名、季度评比、年度总结，建立考核评比档案，每月 25 日汇总本月日常检查考核情况，提出月度排名意见，经城市管理局审批后组织落实。

2. 环境卫生督导过程中，涉及扣分和扣款的项目、督查督办未及时办结的问题，都以现场摄像或者照片等材料为依据，督导人员将拍摄的照片、影像等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形成材料归档，记入当月考核成绩。现场检查结束后，督导人员对本次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3. 数字化监督体系中涉及市政道路环境卫生问题的案件，以照片为依据，形成材料归档，并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4. 上级转办、媒体曝光等问题，经督导人员现场核实后列为督办事件，明确办结时限，下达各责任单位处理。督导人员负责跟踪问题，落实解决情况，每月汇总一次，并记入当月考核分数。

#### 四、奖惩方式

##### （一）流动红旗制度

办事处每季度进行一次评比排名，实行流动红旗制度。季度评比成绩来源于本季度办事处月度成绩平均值，季度评比第一名发放红旗，若第一名成绩未达到 80 分（含）以上，不予发放红旗。办事处月度排名成绩以工作简报形式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并发放至各办事处。若月度排名连续两次或年累计三次成绩不及格的办事处，由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约谈办事处环卫负责人；连续三次或年累计四次成绩不及格的办事处，城市管理局主要领导约谈办事处主要领导。

##### （二）绩效奖惩

1. 运营企业根据月度排名成绩，实行绩效奖惩。月度排名中最后一名的运营企业处以 1 万元绩效扣款，若月度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含）以上，不予扣款；根据月度绩效扣款金额，月度排名中第一名的运营企业，给予 1 万元绩效奖励，若月度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不含）以下，不予奖励。

2. 运营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总结排名，实行绩效奖惩，年度总结成绩来源于本年度运营企业月度成绩平均值。年度总结排名中最后一名的运营企业处以 5 万元绩效扣款，若年度总结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含）以上，不予扣款；根据年度绩效扣款金额，年度排名中第一名的运营企业，给予 5 万元绩效奖励，若年度总结排名中成绩为 80 分（不含）以下，不予奖励。

### （三）退出机制

根据运营企业月度考核排名成绩，建立运营企业退出机制，即连续三次或者一年中累计四次月度成绩不及格的运营企业，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局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 4 年内不能参与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招标工作。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城市管理局。

附件：1. 办事处日常考核表

2. 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郑州市关于“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工作要求，深化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常态化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序化、整洁化，进一步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生活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5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的工作意见（试行）》（郑港〔2020〕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实验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

第三条 建立“行业指导监管、属地管理考核、运营企业运行管理”的三级监管考核模式。城市管理局负责各办事处城乡环境卫生月度排名工作，负责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的监督考评；各办事处负责辖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管理考核，负责全城清洁行动等工作的具体落实；负责居民小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的落实；协调和监督沿街商铺“门前四包”责任制的落实；运营企业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的管理优势，依托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

## 二、考核范围

第四条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包含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小广告的清除；市政道路绿化带、花坛、树穴内的垃圾捡拾；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垃圾的清理、白色垃圾及漂浮物的捡拾；果皮箱、工具箱、钩臂箱、交通护栏、硬隔离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掏擦拭；雨、雪天气的清扫保洁。

第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包含村庄所有硬化路面及村村通道路路面的清扫保洁；村庄范围内白色垃圾的捡拾；房前屋后垃圾、杂物的清理，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的清扫保洁，包含路基、路肩、路面、桥涵、绿化、公路沿线设施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雨、雪天气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第六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是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

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二是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以及主次干道两侧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类门店等；三是居民小区，辖区所有居民小区皆按照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包括物业管理小区和无主管楼院。

### 三、考核标准

第七条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执行“双十标准”，即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十净六无”，“十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

第八条 严格按照“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治理验收标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达到“扫干净、清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工作标准。省干线、县、乡、村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路路基边坡稳定、平顺，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垃圾；路肩平整，边缘顺适，无杂草丛生，整洁无扬尘；路面无泥土、杂物，干净、无扬尘。

第九条 城乡垃圾运输一体化，生活垃圾实现全密闭运输，垃圾运输车密闭率、垃圾收集车密闭率达到 100%。

### 四、考核办法

第九条 各办事处城乡环境卫生月度排名以各办事处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案件、爱国卫生运动考核得分为依据，实行百分倒扣制。

其中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考核成绩各占 35%，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案件、爱国卫生运动考核成绩各占 10%。

（一）各办事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成绩，由城市管理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修订）》提供。

（二）各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考核成绩，由城市管理局、交运委、爱卫办联合督导组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郑港城管〔2019〕21号）提供。

（三）各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成绩，由城市管理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

类工作考核办法》提供。

（四）各办事处精细化案件考核成绩，由精细办依据《》提供。

（五）各办事处爱国卫生运动考核成绩，由爱卫办依据《航空港实验区 2020 年“全城清洁”行动方案》（郑港爱卫办〔2020〕4 号）提供。

## 五、考核运用

办事处月度排名奖惩措施。

（一）惩罚措施：对当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办事处，城市管理局对办事处进行通报；对连续 2 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办事处，城市管理局约谈办事处环卫分管领导；对连续 3 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办事处，管委会分管领导约谈办事处主任并对该办事处挂黑旗（如该办事处在下月考核中退出后两名，可撤下黑旗）。

（二）奖励措施：每月对排名前两名的办事处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经费从区环卫经费中列支。

## 附件一

北区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一道路明细表

序号	办事处	新路名	起止点	道路保洁等级	长度(m)	人行道宽度(m)	非机动车道宽度(m)	机动车道宽度(m)	机动车道宽度(m)	非机动车道宽度(m)	人行道宽度(m)	人行道面积(m <sup>2</sup> )	非机动车道面积(m <sup>2</sup> )	机动车道面积(m <sup>2</sup> )	总面积(m <sup>2</sup> )	服务单价(元/m <sup>2</sup> /年)	年服务费用(元)
1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	凌腾街-华夏大道	1	330	6.5		15.3	15.3		6.5	4290	0	10098	14388	17	244596
2	郑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	洞庭湖路-护航路	1	2000	6.3	4.5	15.8	15.8	4.6	6.3	25200	18200	63200	106600	17	1812200
3	郑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	护航路-南水北调桥中线	1	2700	6.3	4.5	15.8	15.8		6.3	34020	12150	85320	131490	17	2235330
4	郑港办事处	凌腾街	洞庭湖路-连航路	1	460	3.5		10	10		3.5	3220	0	9200	12420	17	211140
5	郑港办事处	太湖路	华夏大道-凌烟街	1	460	3.5	7	12.5	12.5	7	3.5	3220	6440	11500	21160	17	359720
小计:					5950										286058		4862986
7	郑港办事处	大航路	凌烟街-雍州路	2	1680	5		7.6	7.6		5	16800	0	25536	42336	13	550368
8	滨河办事处	大航路	雍州路-凌空街	2	812	5.1		7.6	7.6		5.1	8282.4	0	12342.4	20624.8	13	268122.4
11	郑港办事处	归航路	雍州路-凌越街	2	1441	5		7.5	7.5		5	14410	0	21615	36025	13	468325
12	滨河办事处	归航路	凌空街以东	2	400	5		7.6	7.6		5	4000	0	6080	10080	13	131040
13	滨河	归航	雍州路-凌	2	700	5		7.5	7.5		5	7000	0	10500	17500	13	227500

	办事处	路	空街														
15	郑港办事处	洪泽湖大道	高速匝道口-华夏大道	2	500	5	8					2500	4000	0	6500	13	84500
17	郑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	南水北调桥中线-经开边界	2	1350	6.3	4.5	15.8	15.8	4.5	6.3	17010	12150	42660	71820	13	933660
22	滨河办事处	凌寒街	洞庭湖路以北-归航路	2	300			7.6	7.6			0	0	4560	4560	13	59280
23	郑港办事处	凌霜街	太湖路-洞庭湖路	2	1300	3.5		10	10		3.5	9100	0	26000	35100	13	456300
24	郑港办事处	凌霜街	巢湖路-太湖路	2	1160	3.9		11	11		3.9	9048	0	25520	34568	13	449384
25	郑港办事处	凌越街	洞庭湖路-太湖路	2	910	3.5		10	10		3.5	6370	0	18200	24570	13	319410
26	郑港办事处	桥航路	长安路-雍州路	2	1187	3.5		10	10		3.5	8309	0	23740	32049	13	416637
27	滨河办事处	桥航路	相州街-凌空街	2	400			11.6	11.6			0	0	9280	9280	13	120640
28	滨河办事处	桥航路	雍州路-相州街	2	360	3.5		11.5	11.5		3.5	2520	0	8280	10800	13	140400
29	滨河办事处	桥航路	凌空街-滨河西路	2	530	3.5		10	10		3.5	3710	0	10600	14310	13	186030
30	郑港办事处	太湖路	长安路-凌霜街	2	300	3.5	7	11	11	7	3.5	2100	4200	6600	12900	13	167700
31	郑港办事处	太湖路	凌风街-凌霜街	2	334	3.5	7	12.5	12.5	7	3.5	2338	4676	8350	15364	13	199732
32	郑港办事处	太湖路	凌风街-雍州路	2	600	3.5	7	11	11	7	3.5	4200	8400	13200	25800	13	335400

	处																
33	郑港办事处	太湖路	长安路-凌烟街	2	480	3.5	7	12.5	12.5	7	3.5	3360	6720	12000	22080	13	287040
35	滨河办事处	太湖路	雍州路-太湖路南水北调桥西侧	2	900	5.1	7.2	11	11	8.1	5.1	9180	13770	19800	42750	13	555750
36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洞庭湖路-通航路	2	2000	3.5		11.5	11.5		3.6	14200	0	46000	60200	13	782600
37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护航路-通航路	2	700	3.8		11.5	11.5		3.8	5320	0	16100	21420	13	278460
39	滨河办事处	雍州路	洞庭湖路-太湖路	2	1000				16.2	5.4	3.1	3100	5400	16200	24700	13	321100
40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	洞庭湖路-大航路	2	750	5	6.1	11	11	6.1	5	7500	9150	16500	33150	13	430950
41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	大航路-巢湖路	2	1527	3.5	6.1	11	11	6.1	3.5	10689	18629.4	33594	62912.4	13	817861.2
54	龙港办事处	梁州大道	河东二号安置区-双湖大道（洪泽湖大道）	2	2700			15	15			0	0	81000	81000	13	1053000
小计:					24321										772399.2		10041189.6
6	郑港办事处	巢湖路	雍州路-华夏大道	3	1595	4	3.6	17	17	3.6	4	12760	11484	54230	78474	10	784740
9	郑港办事处	飞航路	华夏大道-长安路	3	915	5		7.5	7.5		5	9150	0	13725	22875	10	228750
10	滨河办事处	飞航路	相州街-雍州路	3	308	5		7.5	7.5		5	3080	0	4620	7700	10	77000
14	郑港办事处	洪泽湖大道	高速匝道口-华夏大道	3	450			16	16			0	0	14400	14400	10	144000

16	郑港办事处	洪泽湖大道（南侧）	张庄、郑港界-华夏大道	3	500	5	8					2500	4000	0	6500	10	65000
18	郑港办事处	连航路	华夏大道-凌腾街	3	400	3.5		10	10		3.5	2800	0	8000	10800	10	108000
19	张庄办事处	梁州大道	规划洞庭湖路-河东二号安置区	3	2600			15	15			0	0	78000	78000	10	780000
20	郑港办事处	凌飞街	太湖路-洞庭湖路	3	1000	3.5		10	10		3.5	7000	0	20000	27000	10	270000
21	郑港办事处	凌风街	洞庭湖路-飞航路	3	1865	5		12	12		5	18650	0	44760	63410	10	634100
34	郑港办事处	太湖路	华夏大道-京港澳高速桥	3	527		4	12	12	4		0	4216	12648	16864	10	168640
38	郑港办事处	雍州路	洞庭湖路-太湖路	3	1000	3.2	5	16.2				3200	5000	16200	24400	10	244000
42	郑港办事处	北收费站前		3	300			32	32			0	0	19200	19200	10	192000
44	郑港办事处	飞航路	长安路-雍州路	3	790	10		15				7900	0	11850	19750	10	197500
46	滨河办事处	归航路	凌寒街以东	3	300	5		7.6	7.6		5	3000	0	4560	7560	10	75600
47	张庄办事处	洪泽湖大道	龙港界-南水北调桥西侧	3	4000			32				0	0	128000	128000	10	1280000
49	张庄办事处	洪泽湖大道	南水北调桥西侧-高压线塔东侧	3	450	5	8	16	16	8	5	4500	7200	14400	26100	10	261000
50	张庄办事处	洪泽湖大道	高压线塔东侧--张庄、	3	288	5	8	16	16	8	5	2880	4608	9216	16704	10	167040

	处	道	郑港界														
51	滨河办事处	护航路	雍州路-滨河西路	3	670	5		12.4	12.4		5	6700	0	16616	23316	10	233160
52	郑港办事处	护航路	华夏大道-雍州路	3	1602	7		12.1	12.1		7	22428	0	38768.4	61196.4	10	611964
55	滨河办事处	凌寒街	洞庭湖路-桥航路	3	444	5		7.5	7.5		5	4440	0	6660	11100	10	111000
56	滨河办事处	凌空街	洞庭湖路-太湖路	3	1000	6.5		12.5	12.5		6.5	13000	0	25000	38000	10	380000
58	郑港办事处	凌腾街	巢湖路-第一水厂	3	1120	3.5		10	10		3.5	7840	0	22400	30240	10	302400
59	郑港办事处	凌烟街	大航路-护航路	3	1099	3.5		10	10		3.5	7693	0	21980	29673	10	296730
60	郑港办事处	凌烟街	护航路-巢湖路	3	250			12.5	12.5			0	0	6250	6250	10	62500
61	张庄办事处	太湖路	南水北调桥-梁州大道	3	3400			15	15			0	0	102000	102000	10	1020000
62	龙港办事处	太湖路	梁州大道-荆州路	3	1400			15	15			0	0	42000	42000	10	420000
63	滨河办事处	太湖路南水北调桥		3	400	10	14	22				4000	5600	8800	18400	10	184000
64	郑港办事处	通航路	雍州路-华夏大道	3	1900	3.5	7.1	11	11	7.1	3.5	13300	26980	41800	82080	10	820800
65	郑港办事处	通航路	凌腾街-华夏大道	3	330	3.5	7.5	14.1	14.1	7.5	3.5	2310	4950	9306	16566	10	165660
66	滨河	通航	相州街-滨	3	300	3.5		24.6	24.6		3.5	2100	0	14760	16860	10	168600

	办事处	路	河西路														
67	滨河办事处	通航路	雍州路-相州街	3	220	3.5		24	24		3.5	1540	0	10560	12100	10	121000
68	滨河办事处	仙航路	雍州路-滨河西路	3	600	5		8	8		5	6000	0	9600	15600	10	156000
69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护航路-巢湖路	3	400	3.8		11.75	11.75		3.8	3040	0	9400	12440	10	124400
70	郑港办事处	雍州路	太湖路至护航路	3	1270	3.5	5	15.5	15.5	5	3.5	8890	12700	39370	60960	10	609600
71	郑港办事处	雍州路	护航路-巢湖路	3	318	3	5	18.5	18.5	5	3	1908	3180	11766	16854	10	168540
72	滨河办事处	云航路	相州街-滨河西路	3	350	5		7.5	7.5		5	3500	0	5250	8750	10	87500
小计:					3436 1										1172122.4		11721224
43	郑港办事处	巢湖路	华夏大道-凌腾街	4	380	5.4	4	17	17	4	5.4	4104	3040	12920	20064	7	140448
45	郑港办事处	府前街	凌腾街--孟庄界	4											7089.7	7	49627.9
48	龙港办事处	洪泽湖大道	张庄界-豫州大道	4	3430			32				0	0	109760	109760	7	768320
53	龙港办事处	荆州路	丈八沟桥北-规划洞庭湖路	4	3400			15	15			0	0	102000	102000	7	714000
57	郑港办事处	凌腾街	祥开路(连航路)--向北	4	143	3.5	0	10	10	0	3.5	1001	0	2860	3861	7	27027
73	张庄办事	北站东侧		4	521			4.5	4.5			0	0	4689	4689	7	32823

	处	北上道口															
74	张庄办事处	北站东侧南道口		4	936			4.5	4.5			0	0	8424	8424	7	58968
75	郑港办事处	北上道口		4	1400			4.5	4.5			0	0	12600	12600	7	88200
76	郑港办事处	北站下道口		4	700			4.5	4.5			0	0	6300	6300	7	44100
77	张庄办事处	国泰路	信号塔-太湖路	4	987	3.5		10	10		3.5	6909	0	19740	26649	7	186543
78	张庄办事处	静安路	梁州大道-西断头	4	1088	5		7.5	7.5		5	10880	0	16320	27200	7	190400
79	龙港办事处	龙中北四路	荆州路-梁州大道	4	400			15	13.5			0	0	11400	11400	7	79800
80	环线快速路	滨河西路	洞庭湖路-桥航路(路北)	4	500										31220.83	7	218545.81
81	环线快速路	滨河西路	桥航路(路北)-洪泽湖大道	4	4163										207597.75	7	1453184.25
小计:					18048										578855.28		4051986.96
总计:					82680										2809434.88		30677386.56

注：每半年对市政道路等级进行等级调整。

## 附件一

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标段二道路明细表

序号	办事处	新路名	起止点	道路保洁等级	长度(m)	人行道宽度(m)	非机动车道宽度(m)	机动车道宽度(m)	机动车道宽度(m)	非机动车道宽度(m)	人行道宽度(m)	人行道面积(m <sup>2</sup> )	非机动车道面积(m <sup>2</sup> )	机动车道面积(m <sup>2</sup> )	总面积(m <sup>2</sup> )	服务单价(元/m <sup>2</sup> /年)	年服务费用(元)
1	郑港办事处	大寨路	华夏大道-凌风街	1	1583	6.5		12.1	12.1		3.5	15830	0	38308.6	54138.6	17	920356.2
2	郑港办事处	洞庭湖路	华夏大道-雍州路	1	2110	4.5	5.1	11.5	11.5	5.1	4.5	18990	21522	48530	89042	17	1513714
3	郑港办事处	洞庭湖路	华夏大道-凌腾街	1	400	3.5	5.5	19.8	19.8	5.5	3.5	2800	4400	15840	23040	17	391680
4	郑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	远航路-翱翔路	1	2120	6.3	4.5	15.8	15.8	4.5	6.3	26712	19080	66992	112784	17	1917328
5	郑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	远航路-洞庭湖路	1	1600	6.3	4.5	15.8	15.8	4.5	6.3	20160	14400	50560	85120	17	1447040
6	郑港办事处	立言街	宇航路-大寨路	1	460	3.5		10	10	3.5		1610	1610	9200	12420	17	211140
7	郑港办事处	凌飞街	大寨路-巡航路	1	424	5		12.1	12.1		5	4240	0	10260.8	14500.8	17	246513.6
8	滨河办事处	凌寒街	远航路-鄱阳湖路	1	1600	5		7.8	7.8		5	16000	0	24960	40960	17	696320
9	郑港办事处	鄱阳湖路	华夏大道-雍州路	1	2200	3	5	12	12	5	3	13200	22000	52800	88000	17	1496000

10	三官庙办事处	物流二街	焦城路-始祖路	1	1371	3.5	3	7	7	3	3.5	9597	8226	19194	37017	17	629289
11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巡航路-鄱阳湖路	1	700	5.1		10.1	10.1		5.1	7140	0	14140	21280	17	361760
12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鄱阳湖路-苇航路	1	650	5.2		10.2	10.2		5.1	6695	0	13260	19955	17	339235
13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	华夏大道-长安路	1	493	3.5		10	10		3.5	3451	0	9860	13311	17	226287
14	滨河办事处	巡航路	雍州路-庙后张	1	1451	10.3		7.6	7.6		12	32357.3	0	22055.2	54412.5	17	925012.5
15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	凌风街-长安路	1	1000	7		20				7000	0	20000	27000	17	459000
16	滨河办事处	雍州路	始祖路-鄱阳湖路	1	3000				16.2	5	3	9000	15000	48600	72600	17	1234200
17	郑港办事处	雍州路	始祖路-鄱阳湖路	1	3000	3	5	16.2				9000	15000	48600	72600	17	1234200
18	郑港办事处	宇航路	巡航路-凌风街	1	1433	5		7.5	7.5		5	14330	0	21495	35825	17	609025
19	郑港办事处	远航路	华夏大道-雍州路	1	2200	5.2	4.5	7.6	7.6	4.5	6.5	25740	19800	33440	78980	17	1342660
20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	远航路-鄱阳湖路	1	1183	3.5	6.1	14	14	6.1	3.5	8281	14432.6	33124	55837.6	17	949239.2
小计:					28978										1008823.5		17149999.5
21	滨河办事处	K区进出口		2								3776	0	0	3776	13	49088

22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	华夏大道-长安路	2	935	4.7		7.5	7.5		4.7	8789	0	14025	22814	13	296582
23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	长安路-凌风街	2	600	5		7	7		5	6000	0	8400	14400	13	187200
24	滨河办事处	大寨路	凌寒街-滨河西路	2	466.7	3.5		12.5	12.5		3.5	3266.9	0	11667.5	14934.4	13	194147.2
27	滨河办事处	梁州大道	始祖路-三和特味村	2	860				15	4.5	3.5	3010	3870	12900	19780	13	257140
31	郑港办事处	凌飞街	洞庭湖路-鄱阳湖路	2	790	3.5		10	10		3.5	5530	0	15800	21330	13	277290
33	郑港办事处	凌风街	远航路-鄱阳湖路	2	1100	5		12.5	12.5		5	11000	0	27500	38500	13	500500
34	滨河办事处	凌空街	远航路-苇航路	2	2150	6.5		12.5	12.5		6.5	27950	0	53750	81700	13	1062100
35	郑港办事处	凌烟街	慈航路-鄱阳湖路	2	360	4.5		7.5	7.5		4.5	3240	0	5400	8640	13	112320
36	郑港办事处	凌烟街	慈航路-洞庭湖路	2	400	10		15				4000	0	6000	10000	13	130000
37	滨河办事处	鄱阳湖路	雍州路-凌寒街	2	1100	3.2	5	12.2	12.2	5	3	6820	11000	26840	44660	13	580580
38	滨河办事处	梯航路	凌空街-滨河西路	2	600	5		7.7	7.7		5	6000	0	9240	15240	13	198120
40	郑港办事处	苇航路	凌飞街-凌风街	2	272	5		7.5	7.5		5	2720	0	4080	6800	13	88400
42	郑港办事处	巡航路	雍州路-凌风街	2	576	5		7.5	7.5		5	5760	0	8640	14400	13	187200

44	滨河办事处	雍州路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2	850				16.2	5.4	3.1	2635	4590	13770	20995	13	272935
45	滨河办事处	豫康周边		2								42959.5	0	0	42959.5	13	558473.5
46	滨河办事处	远航路	雍州路以东	2	1498	6.5		12.5	12.5		6.5	19474	0	37450	56924	13	740012
47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2	760	5	6.1	11	11	6.1	5	7600	9272	16720	33592	13	436696
48	郑港办事处	长安路	始祖路-远航路	2	1400	6.5	3.8	8.2	8.2	3.8	6.5	18200	10640	22960	51800	13	673400
49	郑港办事处	主卡口		2	89	1.6	38.5			38.5	1.6	284.8	6853	0	7137.8	13	92791.4
小计:					1480										530382.7		6894975.1
25	滨河办事处	洞庭湖路	雍州路-滨河西路	3	1400	3.1	5.6	12.5	12.5	5.6	3.1	8680	15680	35000	59360	10	593600
26	郑港办事处	立言街	远航路-大寨路	3	150	3.5	0	13	13	0	3.5	1050	0	3900	4950	10	49500
28	滨河办事处	梁州大道	三和特味村-南水北调桥	3	800	3.5	4.5	15	15	4.5	3.5	5600	7200	24000	36800	10	368000
30	张庄办事处	梁州大道	滨河西路-规划洞庭湖路	3	3850			15	15			0	0	115500	115500	10	1155000
32	郑港办事处	凌风街	洞庭湖路-鄱阳湖路	3	790	5		12	12		5	7900	0	18960	26860	10	268600
39	郑港办事处	苇航路	凌飞街-雍州路	3	260	5		7.5	7.5		5	2600	0	3900	6500	10	65000
41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洞庭湖路-苇	3	181	5		10	10		5	1810	0	3620	5430	10	54300

			航路														
43	郑港办事处	雍州路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3	850	3.2	5	16.2				2720	4250	13770	20740	10	207400
50	郑港办事处	E区进出口		3	60		25			25		0	3000	0	3000	10	30000
56	郑港办事处	慈航路	华夏大道-凌腾街	3	410	5		7.8	7.8		5	4100	0	6396	10496	10	104960
57	滨河办事处	大河刘路	雍州路-相州街	3	330	5		7.5	7.5		5	3300	0	4950	8250	10	82500
58	郑港办事处	大寨路	凌飞街-雍州路	3	330	5		12.1	12.1		8.1	4323	0	7986	12309	10	123090
59	郑港办事处	大寨路	华夏大道以西	3	475	5		10	10		5	4750	0	9500	14250	10	142500
60	郑港办事处	大寨路	凌飞街-凌风街	3	210	6.5		13	13		6.5	2730	0	5460	8190	10	81900
61	滨河办事处	海枣路	枣林路-梁州大道	3	2200	3.5		13	13		3.5	15400	0	57200	72600	10	726000
66	滨河办事处	凌寒街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3	780	5		7.5	7.5		5	7800	0	11700	19500	10	195000
67	滨河办事处	凌空街	苇航路-洞庭湖路	3	200	6.5		12.5	12.5		6.5	2600	0	5000	7600	10	76000
69	郑港办事处	凌腾街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3	640	3.5		10	10		3.5	4480	0	12800	17280	10	172800
71	郑港办事处	鄱阳湖路	华夏大道以西	3	300		5.2	12.1	12.1	5.2		0	3120	7260	10380	10	103800
72	郑港办事处	鄱阳湖路	岔口-凌腾街	3	151	3		6.7	6.7		3	906	0	2023.4	2929.4	10	29294

73	滨河办事处	鄱阳湖路	凌寒街-东至鄱阳湖路南水北调桥	3	900	3.2	5.3	12.2	12.2	5.3	3	5580	9540	21960	37080	10	370800
74	滨河办事处	鄱阳湖路南水北调桥		3	516	6	10	24				3096	5160	12384	20640	10	206400
75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远航路以南	3	240	4		11.5	11.5		3.4	1776	0	5520	7296	10	72960
76	滨河办事处	相州街	远航路-巡航路	3	776	7		20				5432	0	15520	20952	10	209520
77	滨河办事处	枣林路	滨河西路-富士康三期东门	3	865	5.5		12.5	12.5		5.5	9515	0	21625	31140	10	311400
78	滨河办事处	枣林路	富士康三期东门-机场三期东门道路衔接处	3	206	5.5		12.5	12.5		5.5	2266	0	5150	7416	10	74160
小计:					17870										587448.4		5874484
29	三官庙办事处	梁州大道	始祖路-三和特味村	4	860	3.5	4.5	15				3010	3870	12900	19780	7	138460
51	三官庙办事处	保航二路	冀州路-荆州路	4	615	3.5	3.5	13	13	3.5	3.5	4305	4305	15990	24600	7	172200
52	三官庙办事处	保航二路	荆州路--西断头	4	467	3.5	3.5	13	13	3.5	3.5	3269	3269	12142	18680	7	130760
53	三官庙办事处	保航六路	荆州路-冀州路	4	700	7		20				4900	0	14000	18900	7	132300

54	三官庙办事处	保航三路	荆州路-冀州路	4	650	7		26				4550	0	16900	21450	7	150150
55	三官庙办事处	保航四路	冀州路-荆州路	4	535	3.5	3	10	10	3	3.5	3745	3210	10700	17655	7	123585
62	郑港办事处	华夏大道枣园人行天桥		4											1718	7	12026
63	龙港办事处	荆州路	规划洞庭湖路-鄱阳湖路	4	1050			15	15			0	0	31500	31500	7	220500
64	三官庙办事处	荆州路	始祖路-北至张庄办事处焦城路	4	1750			15	15			0	0	52500	52500	7	367500
65	张庄办事处	荆州路	焦城路-鄱阳湖路	4	2600			15	15			0	0	78000	78000	7	546000
68	郑港办事处	凌腾街	厂区门口-鄱阳湖南侧人行斑马线(白色路标杆)	4	183	3.5	0	10	10	0	3.5	1281	0	3660	4941	7	34587
70	张庄办事处	领事馆南四路	梁州大道-荆州路	4	1304	3.5		10	10		3.5	9128	0	26080	35208	7	246456
79	张庄办事处	大寨路	梁州大道-荆州路	4	1290	3.5		14	14		3.5	9030	0	36120	45150	7	316050
80	三官庙办事处	冀州路	焦城路-始祖路	4	1600	3.5	3.5	15	15	3.5	3.5	11200	11200	48000	70400	7	492800

81	张庄办事处	领事馆南六路	荆州路--炮塔东50米	4	581	3.5		13	13		3.5	4067	0	15106	19173	7	134211
82	张庄办事处	鄱阳湖路	梁州大道--荆州路	4	1291			15	15			0	0	38730	38730	7	271110
83	龙港办事处	鄱阳湖路	荆州路--G107	4	1560			15	15			0	0	46800	46800	7	327600
84	滨河办事处	枣梨路	海枣路--滨河西路	4	181	7		31				1267	0	5611	6878	7	48146
85	环线快速路	滨河西路	始祖路--枣梨路(路北)	4	2700										115125.7	7	805879.9
86	环线快速路	滨河西路	枣梨路(路北)--洞庭湖路	4	4300										244849.17	7	1713944.19
小计:					24217										912037.87		6384265.09
总计:					85871.7										3038692.47		36303723.69

注：每半年对市政道路等级进行等级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总报价（3年）	大写：	小写：
一级市政道路 （单价）	大写：       元/年·m <sup>2</sup>	小写：       元/年·m <sup>2</sup>
二级市政道路 （单价）	大写：       元/年·m <sup>2</sup>	小写：       元/年·m <sup>2</sup>
三级市政道路 （单价）	大写：       元/年·m <sup>2</sup>	小写：       元/年·m <sup>2</sup>
四级市政道路 （单价）	大写：       元/年·m <sup>2</sup>	小写：       元/年·m <sup>2</sup>
合同履行及服务 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            投标（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大型企业除外）</b>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表

参照招标人提供的道路明细表格式自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邮 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及现状重难点分析。
2. 总体服务方案
3.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4. 果皮箱、隔离护栏、公交站牌等市政设施保洁方案
5. 质量管理方案
6. 安全管理方案
7. 智慧化管理方案
8. 物资采购平台功能及方案
9. 应急预案
10. 扬尘防治、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

## 四、企业实力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五、商务部分（仅供参考）

###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2020年10月1日以来清扫保洁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大型企业除外)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八、其他材料

###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对评标或定标有用的其他资料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供应商联合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大中型企业需提供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协议，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3%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1%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依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为保证联合体协议中小微企业的权力，联合体牵头方需承诺按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小微企业的比例能够落实到位，如因牵头人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资金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牵头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向主管监督部门上报相关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按照郑环攻坚办【2019】111 号文件要求及豫工信联汽〔2022〕89 号，参与本次项目所有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未按要求使用新能源车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